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不合規預付款、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延遲寄發通函及繼續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一直將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集中於推進法證調查(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之一)，編製通函內容需要額外時間。因此，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ii)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占發輝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金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